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
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一至七、(略) 八、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 (一)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 <u>(三) 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外國發行公司不適用)。</u></p>	<p>第九條 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一至七、(略) 八、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 (一)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p>	<p>1. 為加強申請上市公司改善員工薪酬情形並落實薪資透明化,爰增訂第九條第八款第三目規定,規範公司應揭露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如該平均數之金額未達由勞動部所發布之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以利提升非主管員工之薪資,確保合理薪資條件。</p> <p>2. 有關月經常性薪資參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義,係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另參考主管機關 113 年 11 月發布之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問答集業揭隲適用對象原則上不包含第一上市櫃或創新板之外國公司,爰明訂外國發行公司排除適用之。</p>